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自律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2009 年，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共同救市和我国大规模经济振兴计划的刺激下，证券市场成交活跃，股指震荡走高。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紧紧抓住证券市场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机遇，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围绕业务规则清理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优化等重点开展工作，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

2009 年，本所紧紧围绕监管工作重心，以业务规则清理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优化、诚信平台建设等为重点开展工作，提升自律管理的法制水平，对监管起到了积极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1. 建立业务规则执行的动态监督和调整机制，持续完善自律管理规则体系。

业务规则清理是本所的一项常规工作，本年度，按照精简、高效、实用的原则，确定了业务规则数量减少 1/3 的清理目标，再次对业务规则进行了清理。至 2009 年年底，改、并、废业务规则共计 100 余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为提高业务规则执行的实效，本所开展了业务规则的专项监

监督检查和全面评估。上半年通过调研、业务部门自评、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形成改进相关工作的建议并加以落实；下半年开展业务规则全面评估，形成规则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并提出明年规则制定、修改的思路和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实际，本所于年初统筹确定了2009年度业务规则制定、修订计划，均已按期落实。本年度，共发布基本业务规则2件、实施细则3件、指引5件、通知10件。2009年本所业务规则制定修改主要情况如下：一是配合重点业务及时制定、修改相关业务规则，发布实施《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的通知》，修订《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二是根据市场监管需要，制定与基本业务规则相配套的细则、指引等，发布了《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一系列工作指引，并分别草拟了非会员市场参与者监管和市场监管相关规则草案。

2. 以纪律处分机制优化和诚信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完善自律管理制度。

一方面，积极优化和完善纪律处分机制。2008年7月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成立，查审分离的纪律处分机制正式建立。本年度，纪律处分委员会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快了纪律处分工作运行节奏，积极优化纪律处分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二是开发了纪律处分审核的电子化流程方案，实现了纪律处

分从纸面审核到电子化审核的重大变革；三是积极总结审核经验，深入分析审核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形成了纪律处分工作总结和案例分析报告；四是拟定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工作草案，拟作为纪律处分审核工作的内部规则依据。至 2009 年底，纪律处分委员会共召开审核会议 31 次，通讯表决 21 次，审核了 126 件纪律处分事项，对本所市场监管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另一方面，为促进诚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本所今年开展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一是制定《诚信信息平台管理暂行规定》，就所内相关部门的分工、业务流程等做出全面规定。二是征集所内各部门的业务需求，完善方案、进行技术建设和开展测试。2009 年年底，诚信信息平台已经开始试运行。三是根据证监会要求提交诚信平台建设的相关报告，并组织报送相关诚信信息。

3. 稳妥处理相关矛盾纠纷，保障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个别投资者针对股改权证制度设计及其执行中的有关环节提起诉讼。法院在有关判决中，对权证制度、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自律管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此外，本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访投诉接待和处理，为投资者反映问题和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有效渠道。一是按要求规范处理投资者的信访投诉，就信访投诉中所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答复。二是与有关会员沟通协调，引导其妥善解决与客户的相关矛盾纠纷。三是协助监管机构，稳妥处理与交易所自律管理范

围相关的信访投诉事项。通过上述途径，妥善处理市场创新、发展及自律管理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二、持续做好监管日常工作，突出监管重点工作，结合监管创新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监管

本年度，本所围绕上市公司监管，持续做好监管日常工作，突出监管重点工作，结合监管创新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

1. 提高监管效果，持续做好监管日常工作。

首先，继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本所全年共审核上市公司各类公告 33327 份，事后审核定期报告 3463 份；实施临时停牌 4150 次，连续停牌 376 次；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2174 份，内部通报批评函 67 份，公开谴责函 11 份，监管关注函 95 份。

同时，继续做好 ST 公司暂停和恢复上市监管工作。全年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 5 次，暂停上市公司 5 家，恢复上市 4 家，因吸收合并等原因终止上市 3 家，实施特别处理 19 家，撤销特别处理 15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沪市 ST 公司 52 家，*ST 公司 31 家（其中被暂停上市公司 8 家），共 83 家公司被特别处理。

此外，继续进行股改和清欠的“扫尾”工作，并做好限售股安排上市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沪市共有 804 家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或已完成股改，占应股改公司家数比例为 98%；有 224 家公司完成清欠，7 家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已清偿公司家数比例达 96.14%，资金占用金额已清偿比例为 93.83%；安排了 615 单股

改限售股上市，共计 1550 亿股。

2. 完善配套规则制度，突出监管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董监高及 5% 以上股东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管。本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问答〉的通知》和《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严格执行有关股份交易规定的通知》，并进一步加强规则宣传工作。全年共对董监高违规股份交易行为进行了 3 次全面核查，共查处了 55 人次的违规交易行为。

二是加强对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的外部约束作用。本所在监管中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并对保荐机构的失职行为进行了惩戒。同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明确保荐人在公司治理中严格的、可实施的执业标准。

三是加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和披露，强化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改善公司治理外部环境。本所分别起草了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草案，意在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针对高溢价收购关联人资产的监管难点，要求关联人出具承诺函。此外，继续督促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履行包括股改承诺在内的各类承诺事项。

四是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制度建设。本年度，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等，使公司治理的自律规则体系建设日趋完善。此外，还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英文版）》，编辑印制了《2008 年上市公司监管案例汇编》和《2008 年证券法规汇编》。

五是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和增进公司社会责任。本所发布了《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2009 年修订），以规范本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的内容与格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规范和促进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要求“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等三类共 258 家公司必须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要求上市公司同步提交 XBRL 实例文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紧抓监管热点，做好监管创新工作。

首先，继续紧抓监管热点，关注典型公司，以点带面，提高监管效率。一方面，加强对重点上市公司的监管，对于发现的问题，通过及时发出监管函件、约见谈话等多重措施，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义务；对于发现的违规线索，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并予以查处，有效化解了市场风险。另一方面，本所监管部门加强联合监管机制及辖区监管责任制下的联系沟通机制。

其次，为引导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最佳做法，开展了公司治理系列总结评估活动。本年度，一是完成了沪市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秘书年度考核，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二是组织召开了本所

与国务院国资委、央企、银行类上市公司座谈会，对其年报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讨论；三是做好公司治理论坛的筹备和召开工作，并制定了“年度董事会奖”、“年度信息披露奖”、“优秀并购案例奖”等评奖事项的方案和做好 2009 年度的评奖工作。

此外，为了督促相关当事人规范重组，本所初步建立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为推动沪市上市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管理控制水平，开展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工作。

三、强化会员日常监管和技术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持续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

2009 年，根据新一代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NGTS）上线的进度安排和“监管行动季”的工作要求，本所在会员监管方面，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切实落实“监管行动季”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会员日常监管和技术管理。

为切实落实“监管行动季”工作要求，本所积极关注市场热点，持续强化会员日常监管。一是对于会员在客户权证交易、限售股减持、执行报告制度等业务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监管措施，发出监管函件 18 份，约见高管谈话 11 次，督促会员切实承担客户管理职责。二是对越权进行 ETF 申赎的会员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了会员交易权限的管理。三是在部分权证最后行权日前，多次电话提醒会员做好风险提示和投资者教育

工作，收效显著。四是进一步完善会员监管档案，建立了会员监管工作日志系统，记录日常管理工作及对会员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五是配合证监会参加证券公司专项巡检工作。

此外，进一步落实本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加强了会员技术管理。一是以新系统上线为抓手，组织全市场按照上线总体要求和技术的标准，加强会员的技术管理工作，并对可能存在上线风险的会员进行重点关注。二是对于个别会员发生的技术事故，采取了电话提醒、发监管工作函、约见高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并积极跟踪其处理情况。

2. 持续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提升整个行业的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

为了提升会员客户管理水平，我所持续开展了推动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一方面，对各辖区部分会员就落实本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和《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起到了督促会员加强客户管理工作的积极效果。另一方面，开展了加强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活动，要求会员对客户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荐，并约请会员在报刊上发表加强客户管理工作的相关文章。针对会员提交的材料，本所进行了评议，同时着手搭建会员交流平台，将会员好的经验、做法汇编成集实现行业共享。

3. 完善会员相关制度、规则，加强和所外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为了规范参与本所业务的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的管理，本所继续开展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管理业务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完成了有关管理规则的初稿。同时，为探索建立合格投资者建设与发展，草拟了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

同时，本所就会员监管工作继续加强和所外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本所监管人员积极走访了会员所在地证监局、中登上海分公司、中金所，就会员监管、会员服务以及投资者教育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此外，开展了沪深交易所优秀会员代表、优秀会员业务联络人联合评选活动，在会员代表和会员业务联络人日常管理方面加强了合作和交流。

四、以优化监管方式和加大技术创新为抓手，针对市场违规行为开展专项监管行动，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

本年度，本所以优化监管方式和加大技术创新为抓手，积极开展针对短线操纵、新股炒作等的专项监管行动，并稳步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确保第三代监察系统（以下简称 3GSS）同步成功上线。

本年度，共发现并调查异常交易 590 起，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557 份，并上报证监会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多起，充分发挥了证券监管“眼睛”的作用。

1. 针对市场违规行为展开专项监管行动，强化及时制止。

今年以来，本所把握市场形势的新变化和违规交易行为的新动向，以开展的“监管行动季”为契机，针对市场违规行为采取

了专项监管行动，取得了积极的监管效果。

一是严惩短线操纵和内幕交易，确保市场公平。一方面加大了对短线操纵行为的监控力度和及时制止力度，包括对屡次进行短线操纵的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并大力进行新闻宣传；对其他涉嫌违规账户，采取警示、约见谈话等措施强化监管威慑。同时加强对短线操纵案件线索发现、数据分析和协助调查的力度，向证监会上报多起案件线索并配合查处了“卢道军”等典型案件。在内幕交易监控和分析方面，一是加强所内联合监管，专题会议研讨改进措施并予以落实；二是定期梳理股价异常波动的股票，予以重点监控和关注；三是突出重点，及时查处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二是抑制新股炒作和题材股炒作，力促市场稳定。本所对新股炒作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制定了监管预案：即事前梳理重点监控账户，通过集中约谈券商和发提示函等形式进行风险提示；事中安排专人对新股交易展开重点监控，并通过警示、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联合券商加强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事后则积极总结经验，并将新股关注账户设入监控系统。针对题材股炒作的问题，本所专门研究并确定了干预标准和采取的措施，在强化常规干预手段的同时，还依照业务规则对“双钱股份”等个股采取停牌核查等监管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是加强权证和“大小非”监管力度，化解市场风险。本年度，本所共有 9 只权证先后终止交易，为防范权证的过度炒作和

“末日轮”现象，年初就进行了风险排查，并在权证临到期前加强监管。具体监控中安排专人专岗监控，通过实地走访会员、限制账户交易和盘中临时停牌等措施，抑制权证投机行为。此外，本所还进一步加大了对“大小非”违规减持行为的监控和打击力度。一方面，对违规的“大小非”采取监管警示、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并约谈了部分券商。另一方面，积极梳理并撰写了“大小非”减持相关问题回答口径，供各业务部门接受咨询时使用。

四是严厉打击股评“黑嘴”和债券盗卖，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所今年以净化市场环境为重点，开展了打击股评“黑嘴”行动，对涉嫌“黑嘴”的有关账户及所在营业部或机构采取了书面警告、监管谈话、通报当地证监局等措施，并向证监会上报了多宗案件线索。同时，还积极对股评“黑嘴”现象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总结经验上报证监会。本所还进一步加大了债券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力度，对发现的多起账户盗卖事件，均及时转出调查并予以制止，并在证监会的协调和多方联动下，成功破获了“熊某某”团伙盗卖案。

2. 稳步推进新监察系统建设，确保 3GSS 同步成功上线。

随着 NGTS 上线时间的确定，本所今年进一步加快了新监察系统的上线部署工作，确保 3GSS 同步成功上线。

首先是梳理规则，完善系统。一是对盘后监察系统进行了梳理完善，并将数据源迁移至本所数据仓库，确保了 3GSS 上线后盘后监察系统的无缝切换。二是对 3GSS 的功能覆盖程度、静态

数据接口等进行了进一步核对和梳理，完成了监察系统业务数据比对工作。三是根据新增的系统功能，对 3GSS 的流程、角色和权限进行了全面梳理，讨论确定了 3GSS 的业务终端部署方案。

同时加强培训，提升水平。上线前，加强了业务人员对 3GSS 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在实时监控中同步使用 3GSS 进行跟账测试和上线模拟工作，并积极收集和反馈系统使用建议，配合开发人员进行了系统完善和优化。

最后积极配合，平稳切换。按照 NGTS 上线要求，对业务相关接口变更进行了及时确认，对上线切换期内可能涉及的监察业务操作进行了梳理，并全程参与了各次演练及测试工作。上线切换准备期内，先后召开了各级动员会，并制订了严格周密的切换方案，计划到小时、责任到个人，采取了关键操作双人复核、重要节点书面签字等措施，确保了 3GSS 同步平稳切换上线。

3. 加大监管规则研推力度，深化监管协作，加强监管宣传和投资者教育。

在强化市场监管的基础上，本所还积极总结监管经验，加大了配套业务规则制度的研推力度，加强了有关课题攻关，对市场违规行为的典型手法、监管措施等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进一步完善现有规则制度，在制定和修订相关业务规则过程中，概括总结市场监管的经验并融入其中，为查处违规交易行为提供更有力的规则支持，提高了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本年度，本所以增强监管联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了所内外

监管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了监管执行力。一是所内相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力度。二是深化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联动，继续扩大与地方证监局的监察直通车试点合作机制。三是强化与深交所、中金所等的监管协作与交流，开展跨市场监管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此外，本所进一步完善监管对外宣传的手段和机制，充分运用舆论力量，在市场上发出一线监管者的声音。一方面，在本所网站“监管专栏”先后发布了各期白皮书，并及时公布本所纪律处分信息，通报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加大规则宣讲和投资者教育力度，针对题材股炒作、权证到期等现象，通过新闻媒体提示市场风险，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环境。

从长远来看，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需要珍惜和巩固市场发展出现的良好势头。面对高速发展的证券市场，上交所在 2010 年的工作中仍将继续保持自律监管的敏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深化市场监管工作，积极推动监管创新，着力打造一個高效、诚信、富有竞争力的市场。